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 
《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4年4月17日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　2024年5月29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）

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，对《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删去第二十三条。

二、删去第二十四条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，重新公布。